

关于重申听课制度等规定的通知

根据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听课制度实施办法》（粤工程职院发〔2020〕107号）等规定，学校听课人员为学校领导、教务部正副部长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中层干部、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人、专职教学督导、专业主任（教研室主任）和专任教师等。其中，每学期主管教学的校领导听课不少于8学时、其他校领导不少于4学时；教务部正、副部长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人不少于6学时；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班子成员听院内每位教师各1节；各专业主任（教研室主任）听专业每位教师各1节；专任教师不少于6学时。专职教学督导每周不少于14学时。听课人员听课时数作为教师教学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听课制度实施办法（粤工程职院发〔2020〕107号）

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2024年3月25日